

# 新竹市私光復高級中學紀律競賽辦法

“紀律教育”是生活教育的一環，使學生言行舉止合乎學生本份。學校的紀律要求，即對學生獎懲缺曠的要求。從日常生活中使學生養成習慣，按時上放學進而要求自己。因此，本校計劃從最基本“學生獎懲缺曠”部份來實施。

## 實施內容：基本分 80 分

項目	方式	執行人員	備註
一	全班每人每銷一大過加五分	學務處導師	a. 請假不列入評
二	(一)有下列事實者扣三分： 打架、違反騎機車規定、頂撞師長、考試作弊、偷竊、抽煙、購買外食、其他：販吸毒。。 (二)生活教育每一人次扣一分。 (三)未按時交點名單扣二分(每延遲一天扣二分)。 (四)全班無記過(含警告)加五分。	學務處導師 教官室 學務處行政人員	b. 同學們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手續。以免影響班級競賽。 b. 因完成請假手續需時間，所以曠課的統計與其他獎懲差一週。 c. 副班長最慢於隔天第三節下課，一定要將點名單交至教官室。
三	缺曠： 一、遲到一人次扣 0.5 分。 二、曠課一節扣 1 分。 三、全班全週全勤加 3 分。	教官室	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不在教室上課的課程，副班長一定要將點名點帶到上課地點。
2. 任課老師未簽名，導師已簽名的點名單就可送回教官室。
3. 每位同學上學一定要帶學生證。